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》;2012年7月29日,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在江苏省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;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做出了如下 审核意见,公司监事会认为:

- 1、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报告内容 无重大错误或遗漏。
- 2、报告期内,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,未发生关联交易,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29日